

社会主义财政学

四川教育出版社



B7
F810
52

社会主义财政学

许廷星 主 编

陈显昭 副主编

6347/14

四川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成都

B

359550

责任编辑：李定与 刘鉴平

封面设计：田 丰

版面设计：王 凌

社会主义财政学

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渡口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印张12字数294千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7344·528 定价：2.54元

编者说明

社会主义财政学，是高等院校财政专业的专业基础理论课，在专业教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建国以后的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发展，反映我国财政理论与实践的社会主义财政学及专著不断出版，这对发展财政理论和提高财政学的教学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编写的这本《社会主义财政学》，是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系主持编著的“高等教育财政丛书”之一，适合作大学本科、专修科以及电大、函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财经专业的教材和读物。在全书体系和内容的安排上，既注意了社会主义财政学教学的基本要求，又力求密切联系实际，有所更新，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因此本书内容除反映作者本人对一些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所进行的论述和探索之外，还在大纲要求的范围内适当地吸收了当前财政理论科研的新成果。

本书的编写是在集体研究确定提纲的基础上，由参加者分工执笔，主编负责总纂。具体分工是：引言及第九章，由许廷星同志撰写；第一章及第二章由谭本源同志撰写；第三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由陈显昭同志撰写；第四章，第五章及第六章，由汪叔九同志撰写；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一章，由刘邦驰同志撰写；第十章及第十四章，由程谦同志撰写。在总纂中，在与提纲要求一致的前提下，基本上保持原作者观点。最后，由许廷星同志定稿。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缺点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5年11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篇 总 论	(13)
第一章 国家财政的起源与发展	(15)
第一节 国家财政的起源	(15)
第二节 国家财政的发展	(19)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准备与建立	(41)
第二章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职能和作用	(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48)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和作用	(57)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体系	(64)
第三章 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68)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与社会再生产的关系	(68)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与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相互关系	(74)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与社会产品分配各个环节的相互关系	(90)
第二篇 财政资金的集中与再分配	(103)
第四章 财政资金的来源、集中形式与数量界限	(10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积累资金的道路	(105)
第二节 财政资金的来源	(108)
第三节 财政集中资金的形式	(119)
第四节 财政集中资金的数量界限	(132)
第五章 财政集中资金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关系	(13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利润	(13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利润的分配	(14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利润上交制度的改革	(152)

第六章 财政集中资金与非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关系	(158)
第一节 财政集中资金与集体经济的关系.....	(158)
第二节 财政集中资金与个体经济等的关系.....	(171)
第七章 财政资金再分配的构成与合理数量界限	(176)
第一节 财政资金再分配的构成.....	(176)
第二节 财政资金再分配的数量界限.....	(184)
第八章 财政分配与国民经济结构	(190)
第一节 研究财政分配与国民经济结构的必要性.....	(190)
第二节 财政分配与国民经济结构的关系.....	(194)
第三节 正确处理国民收入分配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	(201)
第九章 积累基金的分配	(208)
第一节 积累基金分配的内容.....	(208)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投资的关系.....	(21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分配.....	(213)
第四节 流动资金的分配.....	(228)
第十章 社会消费基金的分配	(240)
第一节 社会消费基金分配的内容.....	(240)
第二节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基金的分配.....	(242)
第三节 国防、行政管理基金的分配.....	(258)
第四节 对外援助支出.....	(262)
第五节 社会保证基金的分配.....	(264)
第十一章 国家信用	(26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信用存在的必要性.....	(268)
第二节 国家信用的本质.....	(273)
第三节 我国国家信用的基本形式.....	(277)
 第三篇 财政平衡与管理	(285)
第十二章 财政平衡	(287)
第一节 财政平衡的意义.....	(287)
第二节 财政赤字和财政结余.....	(294)

第三节	财政平衡的实现·····	(304)
第十三章	财政与信贷、外汇、物资的综合平衡·····	(309)
第一节	财政与信贷、外汇、物资的综合平衡关系·····	(309)
第二节	财政与信贷的统一平衡·····	(315)
第三节	财政、信贷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324)
第四节	外汇收支与财政、信贷、物资综合平衡的关系·····	(337)
第五节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	(343)
第十四章	财政管理体制·····	(349)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构成·····	(349)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实质及基本原则·····	(354)
第三节	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关系·····	(361)
第四节	国家与国营企业的财政分配关系·····	(370)

引 言

财政学是经济学领域中的一门学科，研究财政学的目的是什么？研究财政学对于实现四个现代化有什么关系？在我们学习财政学这门学科时，是应该明确这些问题的。

既然财政学是经济学领域中的一门学科，我们首先必须明确财政与经济的关系是一种什么关系。

一、财政与经济的关系

财政是分配问题，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反作用于生产；或者说经济决定财政，财政也反作用于经济。生产与分配，经济与财政，是再生产统一体中的组成部分，是相互联系而又相互区别的辩证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是多种形式的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经济，个体经济，劳动联合体经济；还包括中外合资经济，中外合营经济，外资经济等。在这种多形式的经济中，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居于主导地位，起着决定作用，其它经济形式都是居于次要地位，起着补充作用。

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经济生产的社会产品总产值，扣除生产中物化劳动后的净产值，一部分以工资支付给劳动者，剩下的纯收入部分，大部分以税收和利润的形式回归国家所有，一部分以利润留成或税后留利归企业占用等分配方式，在国家、企业、职工间分配。这是以国家所有制为基础条件下形成的分配关

系。国家所有制条件下存在的分配关系，包括两方面的分配关系：一方面是以生产资料所有者为主体存在的分配关系，如国家、企业、职工间存在的分配关系；另一方面是以国家主权所有者为主体存在的分配关系，如国家、企业、职工的分配关系。前者表现为企业在一定期间（如一年）生产的产品的总产值，以补偿基金、工资、利润或以税代利，以及企业占用的税后留利等分配形式的经济属性的分配关系；后者表现为企业的纯收入，以各种税收及企业占有的税后留利等分配形式的财政属性的分配关系。由于国家所有制的主体是国家，国家主权所有的主体也是国家，因此，经济属性的分配关系与财政属性的分配关系，二者又具有同一性。

集体所有制经济生产的产品的总产值，以补偿基金、工资、纯收入中的各种税收、归集体所有的利润（公积金、公益金）等分配方式，在国家、集体、个人间进行分配，这是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条件下形成的分配关系。其中：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补偿基金、工资、纯收入中的公积金和公益金，是在集体经济和个人间分配条件下存在的分配关系，是经济属性的分配关系；集体所有制经济生产成果分配条件下存在的国家、集体、个人间的分配关系，是财政属性的分配关系。由于是集体所有的经济、经济属性的分配关系和财政属性的分配关系并不具有同一性。这是公有制经济中两种属性的分配关系的特点。

至于其它非公有制经济产品的总产值，其中补偿基金、工资、纯收入中归企业（或经济组织）自有的利润等，在非公有制企业（经济组织）、职工间进行分配，形成企业（经济组织）、职工间经济属性的分配关系。国家是主权所有的主体，通过各种税收参与非公有制经济纯收入中利润的分配，形成国家、企业（经济组织）、职工间财政属性的分配关系，财政属性的分配关系从经济属性的分配关系中分离出来，两种属性的分配关系互相交错，形

成国家、企业（经济组织）、劳动者个人三者间的分配关系。

上面各种经济形式的社会产品，从生产过程生产出来以后，经过流通过程的商品交换，实现产品的总产值，经过补偿基金、职工工资及各种税收、利息和利润对纯收入分配后，经过集中统一的再分配，又投入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运动。我们可以把这种复杂的过程概括为：社会经济的再生产运动，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这样几个领域，或者说这样几个环节。再生产运动就是在这四个领域或环节间不断地周转运动，不断地生产出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满足整个社会生产和消费的需要。财政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统一体中，属于分配环节、处于再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可以看出，经济属性的分配和财政属性的分配，都是再生产统一体的组成部分，既决定于生产，也反作用于生产。也就是财政是经济的组成部分，既包含在经济中，又与经济有区别；既决定于经济，又通过财政分配结构，反作用于经济结构。同时，可以看出，财政不仅在再生产中处于分配地位，而且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

从上面研究各种经济形式生产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可以概括为以下两种分配关系：一种是在生产资料所有者为主体的条件下形成的经济属性的分配关系；另一种是在国家主权为主体（简称以国家为主体）的条件下形成的财政属性的分配关系。这两种属性的分配关系，同样发生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领域，一样通过社会总产品中国民收入的分配，即以工资、各种税收和利润等形式的分配，而与国家、企业（经济组织）、劳动者个人联系在一起，同属于经济关系的范畴，说明财政分配关系与经济分配关系，都是经济基础的性质。

有种观点，认为与国家联系在一起的分配，及其形成的分配关系，不是经济基础而是上层建筑。这种观点是值得研究的。

第一，生产资料所有者，不论是个人，企业、公司、单位、

国家，只要参与再生产的活动，生产出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它就由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而成为生产要素和生产成果分配的主体，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就在生产资料所有者、企业（经济组织），劳动者个人间分配而形成分配关系。并不因为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某一方面上层建筑机构，而否定这种分配关系是经济关系的一个方面。

第二，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国家就是生产资料的主体，由各种经济部门代表国家行使全民所有的经济职能，形成国家、企业、职工间的经济关系。并不因为经济部门是国家上层建筑的机构，而认为这些经济关系也是上层建筑。

第三，全民所有的国家所有制，因为国家是生产资料的主体，企业的生产要素和生产成果，都集中由财政部门代表国家行使全民所有的分配职能，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中形成的国家、企业、职工间的分配关系，以及在经济领域和非经济领域再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国家、企事业、职工间一系列的经济关系和分配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结构的主体。并不因为财政部门是国家上层建筑的机构，而认为这一系列的经济关系和分配关系的总和，都成了上层建筑。

第四，国家是一国之内土地资源，地下和地上资源、以及一切国家基础设施的主权所有者，凡本国公民、外国在华工商业者及一切法人在国内进行经济活动，在生产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中，在经营活动的经济收益和劳务收入中，都包含有属于国家主权所有的各种级差收入。国家以各种形式的税收参与各种经济形式生产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以及各种经营活动的经济收益和劳务收入的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参与分配而形成的一系列分配关系。这种以国家为主体参与各种经济形式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等的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关系，与各种以生产资料所有者为主体参与其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形成的分配关系相互交错，

组成再生产中分配领域两种属性的分配关系。这两种属性的分配关系都属于经济基础的性质。

以生产资料所有者为主体和以国家为主体参与各种经济形式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形成分配关系，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二者既是同一的，又是各有特点的。在非国家所有制条件下，二者虽交错地组成再生产中分配领域两种属性的分配关系，但二者并不具有同一性，而只存在特点。因此，只能通过税收参与分配成果中属于国家主权所有的各种级差收入，而不能“一平二调”他们的生产要素和生产成果。

第五，财政分配关系的上层建筑，一般是指财政方针政策、财政规章制度、财政计划、财政思想和财政理论等。因为这些方面是建筑在财政分配关系这一经济基础上的反映。国家是通过一定的上层建筑机构来行使它的主权和职能的。比如通过经济部门和财政部门来行使经济职能和财政职能，经济部门和财政部门代表国家所有制，行使国家组织领导经济和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的职能。国家是一切资源和社会财富的主权者，它在参与各种经济形式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分配关系它是在上述经济条件下存在的，而不是“上层建筑创造的”。马克思曾说：“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末，地租和赋税就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他又说：“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①这就是说国家作为土地所有者，它就以地租形式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国家作为主权者，它就以赋税形式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因为国家既是土地所有者，又是土地的主权所有者，所以经济收入的地租和财政收入的赋税，由于主体都是国家，所以二者形式不同，实质是一样的。

^①《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1页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对劳动对象、劳动资料等的国家所有和国家主权所有的学说，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既是国家所有，也是国家主权所有，所以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既可用利润形式上交国家，也可用税收形式上交国家。税收与利润形式不同，实质上是一样的。其它非全民所有即非国家所有的企业(经济组织)，国家虽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国家根据主权所有参与分配其国民收入形成的分配关系，也是客观存在的分配关系，不能认为是上层建筑而不是经济基础。

在国家所有和国家主权所有的条件下，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采用利润分配形式时，一般是通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公布有关上交国家利润的规章制度，作为国家所有制企业、经济组织上交利润时共同遵守的准则，如“试行条例”、“试行办法”、“试行规定”等。当采用税收分配形式时，有时对公有制的企业、经济组织也是通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公布“暂行条例”、“试行办法”等，但一般是通过行使国家主权的立法机关，制定公布税法，作为国家主权范围内各种经济形式的企业、组织等上交税收时共同遵守的法律。通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财政经济的规章制度办法，属于财经纪律；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税法，属于财经法规。都是国家所有和国家主权所有条件下的法权形式，借助这种法权形式，确定国家同一切经济形式在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方面的关系。这是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和国家主权所有条件下同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相适应的上层建筑。这种上层建筑是以国家政治权力来维护国家所有和国家主权所有的表现。所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上交利润的形式和上交税收的形式，以及一切非全民所有制经济上交税收，都是以国家主权所有为主体条件下的经济关系所规定的义务。而财经纪律和财经法规，则是国家上层建筑政治权力对国家所有制经济关系的维护和巩固。

二、财政分配关系与财政分配规律

财政分配关系在一定条件下与财政分配规律在实践中是一致的；在另外的一定条件下，二者又不完全是一致的。如果我们能够正确认识财政分配规律并善于利用它，则我们在财政实践中形成的分配关系，就与财政分配规律是一致的。如果我们没有正确认识又不善于利用财政分配规律，那我们在实践中出现的财政分配关系，就与财政分配规律不完全一致。

斯大林在他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曾说过，经济规律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并由于出现了新的经济条件而“失去效力”。经济规律是不能由主观随意“制造”或“消灭”的，那么，社会主义社会的财政分配规律是什么？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客观存在的财政分配规律，是在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和国家主权所有的经济条件下产生的。我们初步探索，国家所有和国家主权所有的经济生产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是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下，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在把国家集中的资金进行统一再分配时，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下，根据社会主义综合平衡的要求，按一定的、合理协调的比例分配，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不断丰富，以满足整个社会生产和消费的需要，不断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这些带分配规律性的因素，我们概括起来试作如下的表述：在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和国家主权所有的条件下，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以及物质利益和按劳分配原则，按照社会主义客观要求的综合平衡原则，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地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存在的分配关

系。

我们可以把这一表述再抽象概括为：国家为了满足其行使职能的需要，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及物质利益和按劳分配原则，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按平衡原则，进行分配与再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分配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这种分配关系其所以具有规律性，因为在国家所有和国家主权所有为主体的分配，在客观上就要求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国家必须占有较大比例的数量。同时，全民所有的企业是具有相对独立自主权的企业，根据物质利益原则，必须占有适应生产发展需要的较低比例的数量。职工按劳分配的所得只能低于劳动生产率。离开了这种比例关系的分配，国家、企业(经济组织)、职工间的关系，就将出现失调的现象。比如在现阶段如果继续实行“统收统支”的分配办法，放弃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就将挫伤企业和职工生产的积极性；又如企业与职工的分配比例过大，就将影响国家重点建设资金不足。在国家有计划地集中统一再分配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过程中，如果离开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挤生产和消费来扩大再生产，或挤生产建设来扩大消费，以及在经济和非经济领域分配中比例不合理，不协调，就将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严重失调。如果在集中统一的分配中，来自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集中的财政资金，与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财政资金不平衡，出现过大的差额(结余或赤字)，都将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过大的赤字，将导致物价波动，或导致某些方面的物资奇缺，导致国民经济走向恶性循环。因此这是客观存在的带规律性的财政分配关系，或者说是财政分配规律。

我们认识这种客观存在的带规律性的财政分配关系，重视和善于利用这种财政分配关系，国民经济就将沿着良性循环的方向，顺利地向前发展，否则就将沿着相反方向发展。

我们在实践中，在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中产生的分配关系，由于认识和工作失误的关系，并不都是完全符合分配规律。当我们认识了分配规律，重视并善于依照分配规律办事，在实践中使财政分配接近或与财政分配规律一致时，这方面的分配关系（哪怕是局部的某一方面的），就带有分配规律性；当我们在实践中由于认识和工作失误，财政分配背离或与分配规律不一致时，这方面的分配关系就与财政分配规律有距离，或者说这种分配关系不完善，或者不具有规律性。所以财政分配关系是否是财政分配规律，不在于分配的主体是否国家，而在于各方面表现的分配关系，是否全面地符合分配规律，是否全面地与分配规律相一致。

三、财政的概念、财政学研究的对象与任务

（一）财政的概念

从前面的研究中，我们对财政有一个比较完整的概念：财政是国家为了满足其行使职能的需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运动。前面说过，国家通过税收与利润上交形式参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纯收入的分配，以及通过各种税收参与其它非全民所有制经济纯收入的分配，就整个社会而言，可以概括为国家参与整个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运动。整个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运动，是再生产过程各环节整体运动的一部分，而且再生产运动中这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运动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如果国家所有制经济生产的纯收入的分配不是以国家为主体的，这种经济就不是国家所有制，这种分配运动也就不能称为财政。可见财政分配运动，既是再生产运动的部分，又是与国家联系在一起的再生产运动。如果认为再生产的分配运动不能与国家联系在一起，那末这种分配运动就失掉它特有的财政属性，而只存在经济属性一种分配运动。两种属性的分

配，就成为一种分配，即成为企业财务（经济财务），局部性的企业财务不能成为全国性的财政，也就是不能称为国家财政。称为财政，就意味着国家参与再生产过程中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运动，就意味着国家在经济领域和非经济领域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集中统一的再分配运动。

财政概念包含了国家的含义，同时也就标志出了财政的阶级性。恩格斯说：“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但是，说国家是这样的，这仅仅是说，它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①资本主义社会因为资产阶级在专政，国家就成了资产阶级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资产阶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国家代表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凭借国家主权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运动，在形式上代表整个社会利益的财政。但实质上是代表资产阶级国家利益的财政。例如税收并不是真正根据纳税能力来负担；又如财政经费主要用于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用于核霸权的竞争。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是公有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参与整个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运动，是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代表整个社会为全体人民谋利益的财政，是代表整个社会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财政分配运动。所以财政概念必须与国家联系在一起。

财政概念，是生产关系中分配关系抽象的理论的反映。它是以国家为主体的财政分配运动过程中形成的分配关系这一本质的反映。

（二）财政学研究的对象与任务

财政学是从财政分配运动中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形成起来的一门财政科学。以国家为主体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运动，在社会再生产运动中，不断从财政分配运动的现象，到财政分配运动的本质，出现一系列的分配关系。在一系列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0页